

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

學生學習評量考試規則

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考試前導師須要求學生統一淨空抽屜（或將抽屜轉向）。
- 二、 考試前導師請務必告知學生需先行如廁。
- 三、 每節正式測驗開始後，延遲進場者，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。
- 四、 應試文具需事先準備妥善。清單：自動筆/鉛筆、黑/藍筆、橡皮擦、修正液/帶、直尺、其它數學相關應試文具（所有文具皆限以透明袋裝載）。
- 五、 考場內限配掛一般指針手錶（動力類型：石英錶、機械錶）。
- 六、 考試準時入場，寫完試卷詳加檢查，鐘響後交卷，不得提前交卷而影響考場秩序。
- 七、 除對於試卷有印刷不清楚或疑問時，可於當場舉手發問，其它非關考試問題不得發問，影響考場秩序。
- 八、 監考老師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，應及時處置。
- 九、 考試中如遇天然災害（如強震），應以學生安全避難為優先，由監考老師指揮立即收卷或就地避難，後續處置由教務處統一公告。
- 十、 考試過程中如有學生物品掉落，請舉手告知監考老師，並依老師指示處理。
- 十一、 考試過程中如有學生需要喝水（水瓶應放置於指定位置），飲用前需舉手

徵得老師同意，並在座位上飲用。

十二、考試採榮譽考試模式進行，學生應遵守下列試場規則：

- (一) 保持肅靜，嚴禁談話、喧嘩吵鬧、製造噪音，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。
- (二) 考前備妥應試必須用品，清單詳見本規則第四條，不得於考試當中私自向他人借用。
- (三) 全程保持坐姿端正，除書寫、檢查試卷外，不得東張西望或左顧右盼。
- (四) 試卷保持整潔，勿弄髒或任意塗鴉、撕毀或摺紙。
- (五) 檢查試卷時，試卷平放於桌面正中，不可拿高、偏移左、右或讀出聲音。
- (六) 禁帶物品：
 - 1. 嚴禁攜帶各類具通訊、記憶、計算功能之電子裝置（如：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、智慧眼鏡、智慧佛珠、手機、電子辭典、電子飾品等）。一般指針式石英錶或機械錶不在此限。
 - 2. 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、物品或紙張等（如：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試題本、詞彙卡、計算紙、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等）。
- (七) 不得與人談論考卷內容。
- (八) 桌面、應考文具、身體、衣著上，不得留有與該科考試相關內容字跡。
- (九) 不得意圖窺視、抄襲他人試卷答案。
- (十) 不得意圖便利他人窺視試卷答案或交予他人。

- (十一) 不得暗示同學試卷答案，或經同學暗示後修改試卷答案。
- (十二) 不得有攜帶或傳遞小抄、交換試卷、或使用電子裝置搜尋、傳遞答案等舞弊行為。
- (十三) 若有前述行為，監考老師應予記錄並提報教務處，由『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』議決成績認定事宜；其違規扣分與後續輔導約談，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 試場違規處理辦法：

- (一) 監考教師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，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，考生應予充分配合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- (二) 學生違反試場規則時，請監考教師依違規事實填寫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。
- (三) 考生若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六項之任一行為者，視為違規行為，依情節輕重酌扣 10-15 分。
- (四) 考生若有違反第十二條第七項至第十二項之任一行為者，視為舞弊行為，該科成績依原始得分扣減 25 分計算；若扣減後為負數，以零分計。
- (五) 凡考試違規經查證屬實者，除依情節予以扣分外，一律取消該次評量成績優良獎項。
- (六) 曾於本校定期評量違規屬實在案者，如有再犯之情事者，則該科成績以 0

分計算。

十四、 定期評量試卷訂正時，學生應遵守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 遵守任課老師之指示，桌面不得放置非訂正所需之文具。

（二） 若有塗改答案之不當行為，視同作弊，除該題不給分外，按塗改題數，

每題另扣 10 分，並通知家長。

十五、 若有其它未列入本規則之違規情事或不當意圖之行為，但有影響考試公

平、學生權益之事項，得提報教務處依規辦理，並依其情節召開會議，

予以適當處理。

十六、 本規則經小學部行政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